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立案审批表

(攀东)安监管立〔2019〕6号

案由: 安全生产隐患类违法案

案件来源: 检查执法 时间: 2019年1月18日

案件名称: 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隐患类违法案

当事人: 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 电话: 13330716111

当事人基本情况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400782298955N

当事人地址: 攀枝花市东区银江工业园区 邮编: 617000

案件基本情况:

2019年1月18日,东区安监局、省安科院对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站岗位进行了检查,发现煤气发生站控制室插板不防爆。1月24日,我局依法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、隐患整改指令书。

承办人意见: 以上行为涉嫌违反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》(GB 50058-2014)第5.2条“爆炸性环境电气设备的选择”《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》(AQ 3009-2007)第5条“爆炸危险场所防爆电气设备选型”之规定。建议予以立案调查。

承办人(签名): _____ 证号: _____

宋景林

证号: 110101610006

2019年3月4日

审核意见:

予以同意

审核人(签名): 谢红红

2019年3月4日

审批意见:

同意

审批人(签名): 谢红红

2019年3月4日